

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20200825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苗栗縣公館國民中學學生之獎懲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校辦理學生獎懲作業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，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。

- (一) 動機與目的。
- (二) 態度與手段。
- (三) 平時之表現。
- (四) 初犯或累犯。
- (五) 行為後之表現。
- (六) 年齡之長幼。
- (七) 年級之高低。
- (八) 智商之高低。
- (九) 行為之影響。
- (十) 家庭之因素。

二、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，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：

- (一) 獎勵多於懲罰。
- (二) 輔導代替懲罰。
- (三) 公開、適當獎勵。
- (四) 從輕懲罰。
- (五) 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。

第四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，依國民中學之性質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獎勵

- (一) 嘉勉。
- (二) 嘉獎。
- (三) 記小功。
- (四) 記大功。
- (五) 特別獎勵：獎品、獎狀、榮譽獎章。

二、懲罰：

- (一) 訓誡。
- (二) 警告。
- (三) 記小過。
- (四) 記大過。

第五條 凡學生表現之優點，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，應予當面口頭嘉勉，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。

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嘉獎：

- 一、禮節週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- 三、節儉樸素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四、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輕微者。
- 五、對同學合作互助者。
- 六、服務公勤，特別盡職者。
- 七、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八、勸導同學向上者。
- 九、體育運動時，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。
- 十、領導同學，為團體服務者。
- 十一、愛護公物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十二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三、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、老弱、婦孺者。

十四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
十五、其他優良行為，合於嘉獎者。

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**記小功**：

一、代表學校，參加對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二、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三、被選為各級幹部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
四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
五、倡導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
六、熱心愛國愛校，確有具體表現者。

七、熱心公益活動，有具體表現者。

八、見義勇為，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
九、敬老扶幼，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
十、檢舉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十一、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貴重者。

十二、參加各種服務，成績優良者。

十三、維護團體秩序，表現良好者。

十四、其他優良行為，合於記小功者。

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**記大功**：

一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
二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三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，成績特優者。

四、參加各種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
五、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六、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
七、其他優良行為，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**特別獎勵**：

一、於同一學年度內，記三大功後，復有前條所定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
二、長期表現孝敬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
三、經常幫助別人，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情節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
四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
五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
六、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表現者。

七、揭發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，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
八、綜合表現、一般學科、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。

九、其他特殊優良行為，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前項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校長核定公布。

第十條 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，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，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。

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警告：

- 一、禮貌不週，經勸導後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二、與同學吵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上課不專心聽講，或未攜帶學用品，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。
- 四、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。
- 五、服裝儀容或內務不符規定者。
- 六、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，經催交無效者。
- 七、升降旗及各項集會，態度不嚴肅者。
- 八、言行態度輕浮、隨便，經糾正不聽者。
- 九、擔任公勤，不盡職者。
- 十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欠熱心者。
- 十一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其價值輕微者。
- 十二、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。
- 十三、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，屢勸無效者。
- 十四、不遵守公共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因過失破壞公物，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十六、未經申請攜帶手機者，予以警告並代為保管，請家長一週內領回；再犯得記小過並保管至學期末。
- 十七、依規定申請手機未關機，經發現予以取消使用資格，並警告處分。
- 十八、其他不良行為，應予記警告者。

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。

- 一、欺騙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四、試場犯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。
- 六、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，妨害團體整潔、觀瞻或公共衛生者。
- 七、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件者。
- 八、不假離校外者。
- 九、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。
- 十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價值貴重者。
- 十一、言行不檢或服儀不整，經勸導不改者。
- 十二、偷竊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- 十四、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十五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。
- 十六、飲酒、賭博、抽菸、嚼食檳榔者。

十七、違反前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，其情節較為嚴重，應予記小過者。

第十三條 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- 一、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二、集體鬥毆或霸凌他人者。
- 三、誣蔑師長，態度傲慢者。
- 四、考試舞弊者。
- 五、偷竊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六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者。
- 七、無照駕駛者。
- 八、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（毒品）者。
- 九、行為不檢，有玷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、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十一、故意損害公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二、出入不正當場所者。
- 十三、刺青者。
- 十四、違反前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，其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特別處置：

- 一、在校期間一次記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。
- 二、有違反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五款至第六款、第八款、第十款規定，其情節嚴重者。
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校長核定公布，並依下列方式執行處理之：
 - (一)留校察看或交由家長帶回管教（時間以兩週為限），或協調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，管教期間，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 - (二)留校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乙次以上之處分未改善時，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獎懲事由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嘉獎、警告由學務處核定公布，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。小功、小過、大功、大過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註意見後，由校長核定公布。

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，除學期結束時，應列入成績報告單通知家長，其餘記功以上之獎勵及記警告以上之處分，亦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家長。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，並應即時陳報苗栗縣政府。

第十七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有關學生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實施要點由本校另訂之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